

盐都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 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2	行政 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而未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年环保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而未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而未按照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 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	行政 处罚	对尾矿、 矸石、废 石等矿业 固体废物 贮存设施 停止使用 后，未按 规定进行 封场的行 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 务服 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 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	行政 处 罚	对金属冶 炼企业未 开展辐射 监测、未 如实记录 放射性监 测结果或 者发现辐 射监测结 果明显异 常未如实 报告的行 政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如实记录放射性监测结果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金属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未如实记录放射性监测结果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金属冶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未如实记录放射性监测结果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清 洁生产促 进法有关 规定的行 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采取 措施防止 或者减少 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 泄漏和排 放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	行政 处罚	对生活饮 用水地表 水源保护 区及准保 护区内环 境违法行 为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9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标准配套 安装油气 回收装置 的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	行政 处罚	对转入、 转出放射 性同位素 未按规定 备案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	行政 处罚	对不按照 规定处理 或者贮存 不得向环 境排放的 放射性废 液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	行政 处罚	对医疗卫 生机构、 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 单位发生 医疗废物 流失、泄 漏、扩散 时，未采 取紧急处 理措施， 或者未及 时报告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規】《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 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 】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政 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 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 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 施，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 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3	行政 处 罚	对将危险 废物与旅 客在同一 运输工具 上载运的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14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对废 旧放射源 进行处理 的行政处 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九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三十六条 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 全性处 置，混合 收集、贮 存、运输 、处置具 有不相容 性质的危 险废物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6	行政 处罚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太湖保护区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制度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第六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太湖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太湖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8	行政 处 罚	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19	行政处罚	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排污口、排污通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单位为排污单位设计、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20	行政 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由环境保护或者卫生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发现个人剂量异常不报告，或者发现设备异常可能造成超剂量照射不停止使用、不报告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21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 排污许可 证或者不 按照排污 许可证的 规定排放 污染物的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规章】《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4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持过期的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二）排污许可证遗失、毁损未及时申请补领，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三）以欺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四）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五）租用、借用、买受排污许可证的。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污单位不按照规定要求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主要污染物达标、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完成情况情况的证明资料，或者不报告上一年度排污许可实施情况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 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2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地 下水保护 规定的行 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地下水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地下水保护规定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23	行政处罚	对无配额许可证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无配额许可证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	不公开

24	行政 处罚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25	行政处罚	对违法向大气排放气体、粉尘、油烟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	------	---------------------	---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违法向 大气排放 气体、粉 尘、油烟 的处罚	—	对违法向大气排放气体、粉尘、油烟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法向大气排放气体、粉尘、 油烟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26	行政处 罚	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对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过程信息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27	行政 处罚	对洗染企业开 设和经营过程 中环境违法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二條 经营者违反本 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 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环 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2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29	行政处罚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0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2	行政 处 罚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管理制 度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位承运或者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接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范性文件】《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管理制度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管理制 度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3	行政 处罚	对规模畜 禽养殖造 成环境污 染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并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专业从事畜禽饲养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避免和减少污染。【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 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规模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4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对放 射性废物 进行处置 的行政处 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省城市放射性废物暂存库贮存，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5	行政处罚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由使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注销备案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6	行政 处 罚	对不按照 规定报告 放射源丢失、被盗 情况或者 放射性污 染事故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辐射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7	行政 处 罚	对在运 送过 程中 丢 弃 医 疗 废 物 ， 在 非 贮 存 地 点 倾 倒 、 堆 放 医 疗 废 物 或 者 将 医 疗 废 物 混 入 其 他 废 物 和 生 活 垃 圾 的 行 政 处 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39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要求做好 核与辐射 事故应急 工作并报 告事故的 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要求做好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要求做好核与辐射事故 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过程 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0	行政 处罚	对不按照 规定建立 健全安全 保卫制度 和制定事 故应急计 划或者应 急措施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1	行政 处罚	对不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42	行政 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实施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机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3	行政处罚	对造成水、大气污染事故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造成水、大气污染事故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4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收集、 运送、处 置医疗废 物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 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收集、运送、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收集、运送、处置医 疗废物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5	行政 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六十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6	行政 处罚	对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环境执法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环境执法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47	行政处罚	对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出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入单位未提供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批准文件，而转出单位转让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8	行政 处罚	对新建项目违规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违规建设燃煤锅炉的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或者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新建项目违规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违规建设燃煤锅炉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新建项目违规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违规建设燃煤锅炉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49	行政 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0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地方处罚事项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第四十六条 【地方处罚事项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国家有关新化学物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2	行政 处罚	对转让淘汰设备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让淘汰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对转让淘汰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过程信息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3	行政 处罚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54	行政 处罚	对将危险 废物、医 疗废物提 供或者委 托给无经 营许可证 的单位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5	行政 处罚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6	行政处 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 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不按规定办 理变更、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过 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7	行政 处罚	对不按规定监测、不保存监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报告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公开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规定监测、不保存监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报告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规定监测、不保存监测记录或者不按规定报告监测情况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建 设项目环 评文件审 批制度的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制度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5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60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培 训考核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进行培训考核的行政 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 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 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1	行政 处罚	对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2	行政 处罚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国家规定划定作业控制区和监督区，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使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3	行政 处 罚	对在城 市 集中供 热 管网覆 盖 地区新 建 燃煤供 热 锅炉的 行 政处 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 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 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4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5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国家环境 保护标准 贮存、利 用、处置 危险废物 或者将危 险废物混 入非危险 废物中贮 存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6	行政 处罚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减排核查要求的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第十九条 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核查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减排核查要求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减排核查要求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74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不公开

68	行政 处罚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不公开

69	行政 处罚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0	行政 处罚	对危险废 物经营单 位未建立 危险废物 经营情况 记录簿或 者移交存 档管理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 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者移交存档管理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 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者移交存 档管理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 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1	行政 处罚	对违法生 产、销售 、使用、 转让、进 口、贮存 放射性同 位素和射 线装置以 及装备有 放射性同 位素的仪 表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2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单位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单位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单位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3	行政 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	不公开

74	行政 处 罚	对未按规定实施退役、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由有权审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实施退役、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实施退役、在退役前未报批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5	行政 处罚	对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造废渣暂存库或者暂存库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随意堆放、掩埋、倾倒、转让低放射性废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在六个月内将低放射性废渣送交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进行最终处置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6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7	行政 处罚	对拆除、 闲置在用 机动车排 气污染控 制装置的 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拆除、闲置在用机动车排气污 染控制装置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8	行政 处罚	对机动车 环保检验 机构违法 行为的处 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一）未按照委托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有效期限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环保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没收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拒绝参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档案并保存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第（二）项、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委托，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79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关 闭、闲置 、拆除、 不正常使 用污染防 治设施的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不公开		

80	行政 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砂等活动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1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对消 耗臭氧层 物质进行 无害化处 置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73号）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 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2	行政 处罚	对未执行 经营情况 记录簿制 度、日常 环境监测 或者未按 规定报告 进口固体 废物经营 情况、环 境监测情 况的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3	行政 处 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规章】《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超过规定期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4	行政 处罚	对机动车 违反强制 检验规定 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以及监督抽测结果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逾期未进行强制检验，或者强制检验结果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逾期未维修并检验合格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每月二百元标准处以罚款，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机动车违反强制检验规定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机动车违反强制检验规定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5	行政 处罚	对向环境 排放不得 排放的放 射性废气 、废液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 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 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 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 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 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 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6	行政 处罚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7	行政 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八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8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倾 倒、堆放 危险废物 的行政处 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行政 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89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过程信息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0	行政 处罚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设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做出妥善处理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设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做出妥善处理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设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做出妥善处理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1	行政处罚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2	行政 处罚	对伪造、 变造或者 以倒卖、 出租、 出借等 形式非法 转让废 弃电 器电 子产 品处 理资 格证 书的 处 罚	—	设定依据：【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伪造、变造或者以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伪造、变造或者以倒卖、出租、出借等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3	行政 处罚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4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5	行政 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政处罚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6	行政 处罚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五十八条 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97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取得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98	行政 处罚	对重点排 污单位不 公开或不 如实公开 环境信息 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99	行政 处罚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五）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排放环境噪声超标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搬迁、关闭。【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0	行政 处罚	对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上及其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1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 污口的处 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过 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2	行政 处罚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产生、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3	行政 处罚	对转让、 买卖医疗 废物，邮 寄或者通 过铁路、 航空运输 或者违反 规定水路 运输医疗 废物的行 政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者违反规定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或者违反规定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4	行政 处罚	对核设施 营运单位 、核技术 利用单位 或者放射 性固体废 物贮存、 处置单位 未按规定 如实报告 有关情 况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不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6	行政 处罚	对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设定依据：【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107	行政 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及相关记录不符合要求；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有关规定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及相关记录不符合要求；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有关规定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及相关记录不符合要求；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8	行政 处罚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0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建 设项目“ 三同时” 制度的处 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0	行政 处罚	对未建立 污水处理 产生污泥 管理台账 的，或者 对危险废 物产生情 况未如实 记录台账 、未按规 定保存的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1	行政 处罚	对向水体 排放、倾 倒污染物 的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规章】《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处罚依据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行为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的数额、时间、地点，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职务、编号，并加盖行政处罚机关的印章。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自己方便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2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2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和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新建居住组团或者住宅楼内建设或者使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或者再次使用的，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证明擅自在夜间连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或者不遵守作业时限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施工或者再次施工的，可以封存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前款规定的封存期限，不得超过三日。（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封存或者责令拆除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或者设备，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对违反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113	行政 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危险废物的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4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规章】《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优先管辖】两个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5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企业和项目的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企业和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企业和项目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企业和项目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6	行政 处罚	对向水环境 倾倒污水的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向水环境倾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水环境倾倒污水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水环境倾倒污水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7	行政 处 罚	对集中式 畜禽养殖 的污水未 经处理直 接排入水 环境的处 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集中式畜禽养殖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环境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集中式畜禽养殖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环境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集中式畜禽养殖的污水未经处 理直接排入水环境的处罚过程信 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8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利 用雨水排 放口排放 污水的处 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单位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单位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19	行政 处罚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拒绝接纳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污水的处罚	—	设定依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拒绝接纳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拒绝接纳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污水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拒绝接纳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污水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0	行政 处 罚	对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正常生产的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正常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正常生产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被责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正常生产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1	行政 处罚	对被责令 停产整顿 的排污单 位未经验 收合格擅 自恢复生 产的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被责令停产整顿的排污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排污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排污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2	行政 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的处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二）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	—	—	—	—	不公开
					—	—	—	—	—	不公开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	—	—	—	—	不公开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	—	—	—	—	不公开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对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的处罚过程信息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123	行政 处罚	对在工业 园区以外 新建、扩 建除污染 治理项目 外的工业 项目的处 罚	—	设定依据：【地方性法规】《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关闭：（三）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除污染治理项目外的工业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除污染治理项目外的工业项目的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除污染治理项目外的工业项目的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4	行政 处罚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5	行政 处罚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案卷	—	—	—	—	—	不公开

126	行政 处罚	对土壤污 染状况调 查和土壤 污染风险 评估、风 险管控效 果评估、 修复效果 评估活动 的行政处 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不公开

127	行政 处罚	对未单独 收集、存 放开发建 设过程中 剥离的表 土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 七个工作日 内公开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 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 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 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 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 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8	行政 处罚	对实施风险 管控、 修复活动 对土壤、 周边环境 造成新的 污染的行政 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29	行政处罚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30	行政 处罚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不公开

131	行政处罚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32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进行 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 的行政处 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34	行政 处罚	对未按照 规定采取 风险管控 措施的行 政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136	行政 处罚	对风险管 控、修复 活动完成 后，未另 行委托有 关单位对 风险管控 效果、修 复效果进 行评估的 行政处罚	—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作出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公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江苏政务服务网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行政处罚过程信息	立案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审查	—	—	—	—	不公开
					处罚告知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	—	—	—	—	不公开
					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作出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双公示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结案	—	—	—	—	不公开
				结果信息： 案卷	—	—	—	—	—	不公开

盐都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2		水污染代治理	—	过程信息	执法检查	—	—	—	—	—	不公开
					按程序初拟行政代处置建议材料	—	—	—	—	—	不公开
					局领导审核	—	—	—	—	—	不公开
					按程序作出代处置决定，下发代处置决定书	—	—	—	—	—	不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督促执行	—	—	—	—	—	不公开
					结果：代治理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文件生成20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全社会
				3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查封扣押流程（过程信息）	调查取证	—	—
审批	—	—	—						—	—	不公开
决定	—	—	—						—	—	不公开
执行	—	—	—						—	—	不公开
送达	—	—	—						—	—	不公开
解除	—	—	—						—	—	不公开
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文件生成20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1、查封、扣押清单。2、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3、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4		强制拆除私设的排污口或暗管；拆除或没收高污染燃料设施	—	过程信息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群众举报、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	—	—	—	—	—	不公开
					立案	—	—	—	—	—	不公开
					调查取证	—	—	—	—	—	不公开
					审批	—	—	—	—	—	不公开
					制作并下达限期拆除决定书	—	—	—	—	—	不公开
					未自行拆除的，强制执行	—	—	—	—	—	不公开
				结果：拆除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文件生成20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盐都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	过程信息	调查取证	—	—	—	—	不公开
				事先告知	—	—	—	—	不公开
				听取陈述申辩或召开听证会	—	—	—	—	不公开
				报局领导审批或经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	—	—	—	—	不公开
				决定	—	—	—	—	不公开
				送达	—	—	—	—	不公开
				企业整改并将完成情况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	不公开
				解除	—	—	—	—	不公开
				跟踪检查	—	—	—	—	不公开
			结果：责令限产（停产）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文件生成20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盐都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受理公示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环评单位、受理日期、公开时间、公众意见反馈方式、报告书（表）全本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	实时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环评单位、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开时间、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实时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审批公告	文件名称、发文时间、文号（全文）、批文、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方式		作出审批决定后7个工作日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2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 许可颁发		受理	受理通知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审查	无	——	——	——	——	——	不公开
			决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3	危险废物 收集经营 许可变更		受理	受理通知书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审查	无	——	——	——	——	——	不公开
			决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受理	无	——	——	——	——	——	不公开
			审查	无	——	——	——	——	——	不公开

4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委托事项）		决定	批准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开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	受理	—	—	—	—	—	不公开
				核实文件	—	—	—	—	—	不公开
				备案	—	—	—	—	—	不公开
				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文件生成20个工作日之内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	受理	无	—	—	—	—	—	不公开

6	危险废物 管理计划 备案		备案	备案情况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江苏省 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 条例》	——	——	——	特定群体	依申请公 开
---	--------------------	--	----	------	--	----	----	----	------	-----------

盐都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备注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行政奖励	—	奖励办法、奖励公告、奖励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网站	全社会	主动公开	目前盐都区未实施该事项